

美 國 研 究

編主秦號陳

0055

北大年史料 (二)

密雲桂輯譯

一、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

三 檔案第一回二件駐萬丹之公司總辦 John Jourdain 所接公函第四件

紀元一六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Robert Larkin 訂北大年 (Puttana) 來函

Jourdain 足下，啟者溯自 Succadana (註七) 奉西迄今，流連互通，因得於六月二十四日值 James 號，弟洵宜感詔上蒼，蓋龍人號 (Darlung) 蘭能每航輒吉慶。六月二十九日，弟等抵北大年 (Puttana)，蓋輶轉各埠，航程最時直為至因，例如自萬丹 (Bantam) 至 Succadana 二十四日，而由該地至北大年 (Puttana) 又二十六日，是以不能速達，得毋抵此過早 (一)，致不得不將此少許存綵或其他好貨出手，且復不能遵照足下所訂價格；而八五六角 (raels 註八) 之碇泊稅則已付訖，竊思弟設得自望加錫 (Macassar) 先船 (junk) 而至，其能獲利，以供此間消費，無為必然，而籌措墊款並其他使費尤屬要道，是以窃以為有極要呈達足下之必要，抑尤有甚者，弟等於此日取得 James 號貨，將即載以赴暹羅，蓋此固不得籌劃欵項，抑且不能銷去所携之布匹，惟竊思各種頭巾 (Shashier) 利極需要，下次運貨，足下或可大部配付頭巾，至此之各地，粗細勿論，弟知萬丹存貨甚足，且不易銷，而其餘則可配上等白布，及用製手帕之最上細布，惟祈留意下碇重費耳。竊思諸船來此前，足下不妨與統領 Marlowe 商榷，地名 Segora (殆為 Sungora 之訛，即今宋卡) 者，向為荷蘭人 (註九) 所利用，實可稱人情，Jacatra (註十) 第二，弟深信吾人之貨能暢銷暹羅，真謹 (Camboja)，此去苟得如願，弟頃令 James 註十一) 証；特弟等抵遲，其事實即可作證，並可據以確定方針，於年內籌措欵項與足下，抑或根據別項原因，斯船亦能參加坤球號之航程前進，初知其能獲大利者，否則弟等僅取目前之利益為愈也。再者，不知何物鬼魅，附託一契，乘君之背，肆意中傷，乃謂弟經手已故之 Henry Midleton 霽士之貨有不義者，然弟得對天立誓，不論於意識上或天良上，皆

無不直，設弟以愚昧苟取半便士者，願罰銀十磅；如彼等以足下為然者，望足下主持公道耳。弟已接北大年 (Puttana) 定製鑄錫二具，彼等約可出價二十四角，此不免令足下失望耳。弟前於 Succadana 所得之黃金二百另八片，柔佛金也，此間絕妙，因顧珍視；弟等得 James 號木匠之助，極欲啟船前進矣，不論為 James 號或弟等本身之營業，均已用火藥六桶，因此新賜統領 Marlowe 有充分之火藥或其値，雖若是，然悉得由其航行取價之，惟宜注意者，足下即不記錄，千祈勿誤，疏懶則失，其咎勉之。弟前在 Succadana 已詳述一切，故茲不復贅；前于 Succadana 奉上之鐵反鑽石三十七顆，誠均會收，貴公當亦尋常；諸友好請，並希致候，此啟。

啟 Robert Larkin 上

(註七) Succadana 乃婆羅洲西海岸之一地，十七世紀初，英國東印度公司曾經致力於此，其主要之著錄為鐵反鑽石，蓋據 Sale of State Papers Vol. I. No. 522 所載，世界最佳之鑽石即產於是，昔嘗一度爪哇人之殖民地，其名或亦爪哇人所取，蓋出梵語，此言「鑽體」也。

(註八) rial 為西班牙銀幣 Peseta 之四分之一，合英幣六便士半，故此固譯「角」。

(註九) Flemings 著，Flander 人也，乃荷蘭裔之比利時人。(註十) Jacatra 或作 Jayakarta，源出梵語，此即「勝工」一義，荷人於一六一九年就其地建今吧城 (Batavia)。

四 檔案第一回二件萬丹總辦 John Jourdain 所接公函

第六件

接北大年 (Puttana) John Gourney, Adam Denton, William Shepard & Thomas Brockden 一六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聞名公函。故友 Jourdain 總領及 Richard Cobb 船長，同人等於六月杪載道，三日前為龍人號所追及，乃同抵此間，卸貨四十包半於此，餘則轉載龍人號，將由同人 John Gourney 借 William Sheppard & Thomas Brockden 拜運赴遠，即 Adam Denton 等於此為經理，即 John Johnston 佐之。一俟抵達，當即根據合同，將同人等與龍人號所擬營業方針及希望奉達，此間因貿然新舊遺鄉 (Orunayes) 等之大批禮物，致起糾葛，不得交易。惟該批禮物約值七十二兩紋銀，合八百五十六角，皆為商品，其關稅亦尚未付訖者，惟同人等謀求因時轉入佳境耳。倘遇足下之貨，新為置辦胡椒 (pepper) 貨，實能暢銷暹羅，真謹 (Camboja)，此去苟得如願，弟頃令 James 註十一) 証；特弟等抵遲，其事實即可作證，並可據以確定方針，於年下三百十七角又四分之一，其收據票條茲由弟 Thomas Brockden 奉上，而此次配交 James 號裝載之貨三千角，將由統領奉上，該款係向統領 Larkin 所標移，則于邊疆價之，並諸于萬丹代收欵項四百二十三角又四分之一，其中 Richard Westley 一百另六角，一輕折羅國人 (Guzerat) 名下三百十七角又四分之一，其收據票條茲由弟 Thomas Brockden 奉上，假前貨多該欵一千四百二十三角又四分之一米麥麥由 James 號賜下，則惟 Gourdain 總領足下尊意裁奪，或償現欵，或配絲綢，悉聽尊使，尚希照示。

足下於萬丹所屯之自居，此間可謂：其實價當由弟 Adam Denton 謹細述，臨事多忙，不盡欲言，候俟抵達，再行奉達。此謹
大安！

同人等 John Gourney

Adam Denton

William Sheppard

Thomas Brockedon 謹上

五 檜茶第一五二號 Thomas Brockedon 致 Sir Thimus S. with

維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大年 (Patani) 稽。

執事先生閣下敬啟者，昔因土庫理事去世，職屬蒙參事會之擢拔，曾
得忝佐閣下之鵠圖於 Pettapoli (註十一) 受命之下兢兢兀兀，惟恐墮越，閱
職之呈文，或足為佐證！今此間理事之人，職因自此從公，設善綿圖，篤
邊見許，則幸甚矣。至職僅給之微，當在洞悉之中，絕不敢對可敬之公司
有所井分翼圖，惟仰閣下敬憲者，若因土庫理事去世，職屬蒙參事會之擢拔，曾

E. Brockedon 奉上五十金餘，誠如數擇還之，因財副賄冊內猶欠職款項約
[……]，誠有小手所欠十鎊，凡此皆職新僕所盡 [……] 當永自策勉，
克盡厥職，以報所得之豐。至於此間業務，在統領等輕舉妄動，乖戾處理，
之卜，已大受影響；尤要者，書因疏忽，錯失取海岸之風信，致兩度不得
輪航，此項損失，當歸閣下明察。某船主該罪於統領，統領歸咎於船主；
然其是非，非歸前後不能定。至於統領之舉止行動，上述數語，(皆極輕
描淡寫，) 已足窺一斑，蓋最初於萬丹，即失其第一次之機會，雖佛里明
人 (Flemings) 者常經滿刺加海峽得事航訖，今且向有一般在特發中，忽
彼惟藉端與某司理翻訛，甚自稱為統領，(驅駕泊岸)，一意孤行，亦不屑
一詢取海岸之鐵路，逕穿巽他 (Sunda) 海峽而去，致失其航，而使荷蘭
人 (Hollanders) 得其市；費時至少六閱月，始達 [……]。其後在 Mas-
ulpatan (註十二)，復以舊事與司理等勃谿，空故就碇泊以示其權力之
大，不能稱其意，則別賃一屋，借其夢手及阿其意者居之，乃無端浪費達
五百元 (註十三) 以上，抑尤有進者，其營業乖方，遺羞國族，凡居彼地
者類能為閣下道其詳，一若凡為統領等職者，其算嚴超於常人，誠得專掌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花

未作考證之前，容一述速可台 (泰國華語慣稱素可泰，Sukhothai 泰
音 Sukhotai) 皇朝紀年，速可台皇朝第世坤西因沙特 (Khun Sri-in-dha
abhataya) 於佛曆一八零零年 (一二五七年，即宋寶祐五年) 登位，在
位若干年無可考，葬，葬其子坤挽曼 (Khun Ban muang) 父子共在位
二十年，佛曆一八二零年 (一二七七) 坤挽曼薨，傳與弟坤輪甘亨 (Ra-
ja Kamboeng 或 Phra Ruang) 佛曆一八六零年 (一三一七) 蔡，在位四十
年，子拔耶羅太 (Phaya Ler Thai) 立，佛曆一八九七年 (一三四四)
年薨。拔耶羅太在位時，國勢已式微，佛曆一八九二年 (一三四九年至正
九年) 大城皇朝 (或作阿跋陀或作亞猶地亞皇朝) 已立，繼又傳噶哈貪噶
拉差 (Kaha Dharmaraja) 第一。佛曆一九一九年 (一三七六年) 蔡，又傳
與子噶哈貪噶拉差第二，在位若干年不詳，傳與子噶哈貪噶拉差第三，傳
可台皇朝即告終了。時大城皇朝已傳至第六世，即併有速可台，國史謂速
可台 (羅解又曾以稱 LVO) 是也。速可台朝之系統表如下。

世次	皇號	在位年度 (公曆)
(一)	坤西因沙特	一二五七……
(二)	坤挽曼	一二七七
(三)	坤輪甘亨	一二七七…… 一二一七
(四)	拔耶羅太	一二一七…… 一二五四
(五)	噶哈貪噶拉差第一	一二五四…… 一二七六
(六)	噶哈貪噶拉差第二	一二七六……
(七)	噶哈貪噶拉差第三	一二七六……
(八)	噶哈貪噶拉差第四	一二七六……

共約五十年

附錄者，月之二十四日，夜十時，營壘中有二人為船係 D. Louis 看以
鈎安！